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 16执582号	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	陈舒豪	邹青	9362.1 元	从拍卖款 中退还买 受人张邹 青垫付的 应由被执 行人负担 的过户房 产税费	刘杰 0762-3827 038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